檔 號: 保存年限: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 真:(04)22232451 承 辦 人:有股書記官

承 辦 人:有股書記官 電 話:(04)22232311轉5196

發文日期:「中華民國 114 年 3. 月 13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有 114 速偵 583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003564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速偵字第 583 號被告陳薪宇涉嫌竊

盗案,應送達給被告陳薪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 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

114 年 3 月 13 日

有股書記官 陳韻羽

